

团购是省钱,但也让人窝火

市民“血拼”团购时要擦亮眼睛

本报记者 徐乐静

近来,“团购”这个词也似乎一夜间叫响州城,在通货膨胀的当下,市民一方面紧紧地守着口袋里的钞票,舍不得花;另一方面又避免不了消费。团购这种消费模式的出现的确带来了实惠,但也存在不少陷阱,市民团购时一定要提高警惕。



►某团购网站在推广活动。
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

●团购之火

吃喝玩乐都能团 价格大都5折以下

团购网一般会将会吃喝玩乐分类,主要有餐饮、购物、休闲娱乐、旅游等多种类型,经常更新团购内容。王女士不久前刚生完孩子,她一直在团购网上关注宝宝的东西,“奶粉、奶瓶、衣服、小推车、尿不湿等都可以在网上团。”

近日,记者观察三个团购,发现网上团购吃的十分便宜,多数食品是在原价的基础上打了5折,甚至更少。

26岁的赵先生独自在德州工作,平时三餐都在饭店吃,他去的最多的就是快餐店,点一份套餐

20元左右。“我在拉手网上看到有团购的,价格很便宜,经常不到10元,今天才6元。”赵先生表示。

25岁的祁女士告诉记者,她前几天在网上团了3张电影票。“原价40元/张的电影票团购价才16元,差不多等于是过去一张票现在三个人看。”

德州鲁信影城销售部经理王琦告诉记者,3月份,鲁信影城在开业之初与拉手网合作,提供6000张电影票供团购,原价40元/张,团购价15元/张,后来又与24券网站合作了一次,提供了10000多张票,20元/张。

●团购之忧

说过期票能退不给退 有的价格低了质量缩水

24日,市民刘女士告诉记者,从8月份起,她经常在窝窝团吃的,除了自己和家人去吃,还经常给朋友送一些团购券。“窝窝团上写明,只要没有消费,即使过期都可以退,但是当我要求退的时候却被拒绝了。”刘女士表示,当初之所以一次团购许多券,主要是因为窝窝网上说,如果过期了还没有消费就可以退票,让人很放心地订团购券,如今购了之后却不能退,一次性亏了好几百元,让她心里很窝火。

颜女士告诉记者,日前,她孩子一直嚷着要吃冰激凌火锅,136元/份。后来她从团购网上看到团购价36元,于是就“团”了票带孩子去吃。“确实很便宜,不过也就值二三十元。”颜女士告诉记者,吃完之后她感觉价格便宜了,质量也差了。颜女士说,很多人喜欢在网上“团”吃的,但也最怕“团”吃的,食品质量问题是大家最关心的。“我现在再团购,就只找那些信誉度好的网站。”

●工商部门 不能只贪图便宜 要保留购物证据

本报11月13日讯(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林红来 马松松) 网上团购鼠标,实物与网上图片不符,几经周转退换,没想到又拿到个残次品,近日,德城区的张女士遭遇网上团购陷阱。

工商部门提醒消费者,一是团购前一是要选择信誉度比较高的网站和商家,同时还应浏览其他买家对该卖家及所售过的商品评价;二是不可贪图便宜,若网购价格与市场相同产品价格相差太大,则需谨慎购买;三是在交易的过程中,需要保留购物证据。要向商家索要发票凭证;四是收货之前要先验货,特别是产品配件,一般容易被消费者忽视;五是建议消费者优先考虑有第三方支付中介的网站选购,这样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风险。同时,经营者组织团购也要根据自身情况,量力而行。

